

证券代码：873162

证券简称：倍格生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2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的结案通知书（（2023）陕0103执3240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西安正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西安互维倍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孙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8月原告参加了由被告组织的西安鹏博大厦项目通风空调工程招标并得该项目的中标权，项目计划工期从2021年8月15日至2021年11月30日。但因项目所在建筑存在产权归属争议，租赁权及使用权归属亦存在瑕疵，为避免双方损失，被告于2021年9月24日向原告送达关于暂停施工的告知函，通知原告于2021年9月26日起暂停对鹏博大厦1-5层的全部施工工作，复工时间另行通知。原告以暂停施工，造成巨额经济损失为由，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231,955.68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保函、保单、保全费 9,463.91 元；
-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资金占用费 200,504.00 元；
- 4、请求判令本案所涉及其它所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8月25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陕0103民初8043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西安互维倍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西安正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1,507,86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 1,507,86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1 年 9 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 1.5 倍，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二）被告西安互维倍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西安正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保险费 4,463.91 元、保全费 5,000 元；

（三）驳回原告西安正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3,167.5 元，由西安正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167.5 元，由西安互维倍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11,000 元。

诉讼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孙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二审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2）陕 01 民终 19820 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9,020.67 元，由西安互维倍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三）执行情况

西安正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西安互维倍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22）陕 0103 民初 804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西安正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西安互维倍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其合同款 1,507,860 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43,426.36 元、保险费 4,463.91 元、保全费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11,000 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18,118 元。在执行过程中，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已扣划西安互维倍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账户资金 1,589,868.27 元，其中 1,571,750.27 元已向西安正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放，案件执行完毕。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64 条第（1）项，通知（2023）陕 0103 执 3240 号案件执行完毕，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结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执行完毕，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孙公司负有给付义务，法院已划拨孙公司账户存款，完成判决义务执行，同时解除因原告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被告名下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服从法院执行裁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3）陕 0103 执 3240

号)；

(二) 送达回执。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